

# 上海音乐学院

沪音院字〔2021〕21号

## 上海音乐学院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为加强我院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管理，提高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做好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的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审对象

（一）在我院学习一学年以上且下一学年拟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学生；

（二）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奖学金生；

（三）上一年度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或减免部分奖学金的学生；

二、评审时间：每年4—5月

### 三、评审内容

（一）学习成绩：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

(二) 综合表现: 包括道德品行、学习态度、考勤情况、行为表现、奖惩情况等方面。

#### 四、评审细则

(一) 原则上综合测评分达 60 分及以上者, 奖学金评审意见为“合格”, 可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评审意见为“不合格”, 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1. 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2. 因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者降级的;
3.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 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 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或者减免部分费用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 经本人申请, 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 如评审合格, 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后, 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发给奖学金。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评审意见为“不合格”, 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 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

金，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 五、评审程序

(一) 国际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国教院)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工作要求发布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通知,并将评审通知和要求告知应参评奖学金生。

(二) 奖学金生按照年度评审通知和要求,按时填报提交《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以及其他有关评审材料。

(三) 国教院收集、汇总、审核奖学金生上报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和相关材料。

(四) 国教院组织召开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会,听取教务处、研究生部、财务处、各系负责人及导师等意见后,对每名学生进行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

(五) 国教院将学校奖学金年度评审结果书面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六) 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批复后,由国教院将结果通知到参评奖学金生,并做好后续工作。

## 六、附则

本评审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并于颁布之日起执行。

